

小學常識科 安全小錦囊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2010年

目 錄

	頁數
► 引 言	3
► 第一章 常識室的設備和管理	
1.1 常識室的設備和設施	6
1.2 常識室和本科資源的管理	6
► 第二章 科學與科技探究活動的安全事項	
2.1 活動前的準備	8
2.2 進行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	8
2.3 與電有關的活動	8
2.4 與水有關的活動	9
2.5 與熱有關的活動	9
2.6 與光有關的活動	11
2.7 與嗅覺和味覺有關的活動	12
2.8 與動物有關的活動	12
2.9 與植物有關的活動	13
2.10 使用化學物品/玻璃儀器的活動	14
2.11 使用其他工具的活動	15
► 第三章 化學物品及相關器材的貯存及棄置	
3.1 儀器及實驗用品的存放	18
3.2 化學物品的貯存	18
3.3 課後的處理	20
3.4 化學物品的棄置	20



第四章 全方位學習活動

4.1 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意義	22
4.2 在香港境內進行戶外參觀與實地考察活動	22
4.3 境外遊學活動	25
4.4 調查、蒐集及訪問活動應注意事項	28
4.5 其他相關指引	28



第五章 處理意外的方法

5.1 處理意外應注意的事項	30
5.2 一般意外的急救措施	30
5.3 意外紀錄	31



第六章 急救箱的設備

6.1 設置急救箱應注意的事項	34
6.2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用品建議清單	34



第七章 因進行活動而引起的學生情緒問題

7 處理學生情緒問題應注意事項	36
-----------------	----



附錄

附錄一 觀測日食的方法	39
附錄二 常識科學習活動意外紀錄（樣本）	42
附錄三 相關的指引、通告及網址	43

引言

小學常識科課程的宗旨之一是希望能藉著本科誘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透過探究與科學、科技及社會有關的課題和事件，發展他們的各種能力。因此，我們希望常識科教師在教授本科時，能多設計一些手腦並用的學習活動，讓他們可以透過親身實踐的學習經歷，培養對自然界及人類世界的興趣和好奇心，並了解科學與科技發展對社會的影響，藉此培養探究精神，發展「學會學習」的能力。

為使學習活動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教師在設計學習活動時，應釐定**明確的活動目的以配合本科各級的學習目標**，更要為一切潛在的危險作好預防措施，使學生能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學習。

《小學常識科安全小錦囊》旨在提高常識科教師的安全意識，在進行學習活動時能採取恰當的安全措施，並時刻保持警惕，避免產生意外，及在突發事件中能夠採取適當的行動。近年，不少學校加強推動科學與科技學習，全方位學習活動亦見多樣化。為了更切合課程目的和學校發展需要，教育局重新修訂《小學常識科安全小錦囊》（2005），加強與探究活動相關的資料，及加入境外遊學活動應關注事項等，以便教師參照。

我們在修訂這份文件時，雖力求完備，務求方便教師使用，但在現實環境中，有很多情況是我們不能預料到的。因此，常識科教師宜根據本冊子建議的具體原則，因應不同的情況及就所遇到的問題，作出合理的判斷，以確保常識科學習活動能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教師如對本指引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來函或電郵提出。地址及電郵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3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小學/常識科)
(電郵：kpgs_cdi@edb.gov.hk)



第一章
常識室的設備和管理

1.1 常識室的設備和設施

傳統的本港小學大都沒有常識室的設置，然而，隨著時代的進步，近年落成的小學多設有「常識室」，以供常識科教學活動之用。設有「常識室」的學校，宜盡量使用該室的設備和設施，為學生設計手腦並用的學習活動，以加強本科的學習效益。若教師擬進一步了解常識科應具備的物品和器具，可參考教育局網頁「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7&langno=2>)的資料。該網頁的資料每年都會按需要更新，歡迎教師瀏覽，並按建議和學校需要，購置有助學生學習的器材和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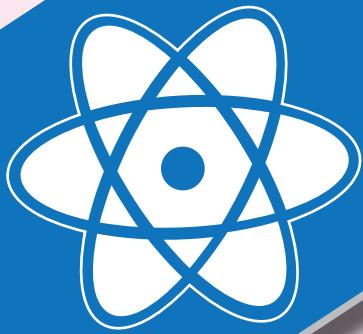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沒有設置常識室的學校，也不應因此而減少或放棄相關的探究式學習活動。事實上，大部分的常識科學習活動可以在課室或其他適合的地方進行。如有需要，教師也可以參考上述網址購置所需的器材和物品。

1.2 常識室和本科資源的管理

設有常識室的學校，應委派至少一名常識科教師，負責管理常識室的設備和設施，確保室內的設施和物品妥善分類和保存，以方便教師於有需要時取用。一般而言，大多數標準常識室亦附設有「預備室」，教師應把一些較貴重或具危險性的器材和物品，置於「預備室」之內，以免遺失或構成危險。

沒有設置常識室的學校，亦應把常識科的器具妥為存放，以便常識科教師於有需要時取用。無論學校是否設有常識室，各校均應制訂一份清晰的器材及物品清單，以供教師參考及檢視之用。所有器材及剩餘物品用後應放回原處，及保存清楚的借用紀錄，以免因管理不善而遺失，造成浪費。

常識科的課程內容極為廣泛，各學習範疇的資源多不勝數。若常識科教師能有效地管理本科的資源，學校必能發展豐富的常識科學與教資源庫，以協助教師設計多姿多采的教學活動。



第二章
科學與科技探究活動
的安全事項

2.1 活動前的準備

- 在進行科學與科技探究活動前應進行風險評估，了解使用的物料及步驟是否有潛在危險，以及訂立控制風險的方案，包括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 活動所需的用具和設備，應以安全可靠者為標準，在實驗中更**切勿**隨便使用其他代替品（例如：不可以普通玻璃杯代替燒杯作加熱用途），以免發生意外，此外，在處理化學品、把液體加熱或該探究活動可能對眼睛構成危險時，亦須佩戴安全眼鏡。
- 教師應在學生進行探究活動前先預習一次，確保能把握每個步驟的技巧。
- 在安全的情況下，方可讓學生進行探究活動，如涉及使用工具，應考慮學生使用工具的能力，必要時由教師示範。
- 檢查所需儀器或物品是否有破損或鬆脫的現象，確保合符安全標準。
- 具危險性的用品及與實驗活動有關的用品應妥善存放。如學校設有常識室，應放在常識室內，並應由教師提取及放回，不可由學生運送。
- 如涉及生火活動，**切勿**在教員室內進行生火的準備或預習，此外，亦要確保場內有足夠的防火、滅火及急救設備，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通告及本冊子第六章 – 急救箱的設備。

2.2 進行活動時應注意的事項

- 教師須給予清晰的指示，進行示範時，若其中步驟需要生火、加熱或傾注化學物品等，應把座位接近教師桌的學生調離，亦要注意桌面清潔及整齊。學生進行活動時，桌面上不宜放置任何易燃物品，例如書簿等雜物。
- 各種儀器、藥瓶及藥物用後應立刻放回托盆內。接觸任何溶液、試紙或藥物後，均應盡快洗手。
- 如活動涉及生火，宜在空氣流通的地方進行。
- 留意學生的反應及課室秩序，如有需要，應立即停止活動，以免發生意外。

2.3 與電有關的活動

使用「家電」作電源的電器時應注意下列的事項：

- 當手、腳或身體沾濕，或站在濕地上時，不可使用電器。

- 將插頭插入或拔出前，應先把電器的開關關掉，或把電源截斷。
- 教師必須遵守政府頒佈有關安全使用電力的規例。施教時如需使用電器用品，應注意下列各點：
 - 在常識科可能使用之電器必須配用合規格之插頭。
 - 在一般的情況下，教師應盡量避免使用「萬能蘇」。若無可避免要使用「萬能蘇」，則應參閱由機電工程署印發的「使用安全插頭、萬能蘇及拖板」單張或上網瀏覽有關資料：
http://www.emsd.gov.hk/emsd/e_download/pps/pub/Poster_Plug.pdf
 - 應經常檢查所有插頭，如發現有裂縫或有過熱跡象(例如變色或焦黑)的插頭，應立刻找合格的電器技工更換。
- 如電器用品有破損或失靈，應找合格的電器技工修理。
- 應盡量避免使用拖板。若無可避免，所用的插頭和插座必須互相匹配，以確保安全。
- 使用完畢後，應把電器的開關關掉。

2.4 與水有關的活動

清水

- 若活動時濺濕地面，應立即抹乾。
- 應準備額外器皿，作盛水之用。

熱水

- **切勿**使用沸騰的熱水進行實驗，免被蒸氣灼傷。通常使用可供飲用溫度的熱水，已能達到效果。
- 热水的分量不宜過多，能獲得預期的效果便可。
- 如無必要，**切勿**在課室燒水；可利用保溫杯盛載，供探究活動之用。

2.5 與熱有關的活動

加熱用的儀器

酒精燈

- 進行一般探究活動，使用酒精燈作熱源已可達到效果，**切勿**採用其他發熱器代替。
- 應使用工業用的加色酒精作燃料，每次酒精分量佔容器的3/4已足夠。
- 使用酒精燈時，要保持課室的空氣流通。若課室裝有冷氣機，應先

- 把冷氣機關閉，並打開窗戶。
- 燃點酒精燈時，應先揭開燈蓋，待氣化了的酒精散去後才可點火。燈蓋也蓄有氣化的酒精，不應覆蓋在檯面上，而應橫放，讓氣化了的酒精有機會散去。
- 不宜使用打火機燃點酒精燈，而應使用火柴。
- 熄滅酒精燈時只需蓋上燈蓋，不應用口吹熄。
- 酒精燈必須放在金屬托盆上，原因是當不慎把酒精燈打翻時，可以避免火勢進一步蔓延。
- 經常保持酒精燈平放，**切勿**把酒精燈墊高。
- 使用酒精燈時須注意周圍環境和活動的變化。教師不應讓燃著的酒精燈留在課室或常識室內而自行離去。

三腳架

- 為了安全和獲得最大的效能，要採用適當高度的三腳架。

陶漿網

- 應採用陶漿網，**切勿**使用石棉的製成品。
- 加熱後的陶漿網十分熾熱，**切勿**用手直接觸摸。

溫度計

- 溫度計的種類有多種，供不同的用途使用，例如有用作量度氣溫、體溫或供實驗用。進行學習活動，建議使用不含水銀及15厘米長的溫度計。
- 無論是否正在加熱，均不可將溫度計擱置在燒杯或試管內。
- **切勿**用溫度計作攪拌。
- 不使用時應平放在桌面上，**切勿**讓其滾動。
- 若溫度計爆裂，應馬上停止實驗，清理玻璃碎片。若溫度計內的液體是水銀，則應用硫粉把溢出的水銀覆蓋，然後將混合物掃入盛器中密封，數小時後便可棄置；此外，亦應打開門窗，讓空氣流通數小時，以及安排所有人士離開現場。

金屬球與環

- 金屬球與環乃用以顯示冷縮熱脹現象，用後應用凍水冷卻。

其他應注意事項

- 準備1至2個托盆(塑膠製，以能平放防火墊板為準)，用作盛載實驗用品。
- 準備一塊防火墊板(約30厘米 x 30厘米)，作為隔熱用途。
- 準備一塊乾毛巾，用作清理桌面。另備濕毛巾一塊，用作撲滅火焰之用。

2.6 與光有關的活動

電筒

- 如活動與光有關，不宜使用石英燈泡電筒，因為直接觀察石英燈泡電筒的光源會損害視力。此外，教師亦須提醒學生不要直接觀察光源過久及不要用電筒直接照射眼睛。

三稜鏡

- 留意三稜鏡邊緣是否平滑，避免損害皮膚。

觀察日食應注意事項

- **切勿**直接觀看太陽，強烈的陽光會嚴重損害眼睛。
- 須使用保護措施，如專用於目視太陽觀測的濾光片，最好以投影法觀看，如簡單的針孔照相機在紙上成像。
- **切勿**用望遠鏡觀看太陽，因為望遠鏡可以將太陽的熱力集中，容易對眼睛造成永久性的損害。
- 除非有適當的設備及經由有經驗的專人指導，否則不要利用雙筒望遠鏡、天文望遠鏡或其他光學器材直接觀看太陽。不正確地使用這些儀器作觀測可即時引致永久失明。
- 不可透過太陽眼鏡、一塊或多塊疊在一起的黑白或彩色底片、燻黑了的玻璃片或攝影濾鏡觀看太陽。透過這些物件觀看到的太陽雖然較暗，但陽光中的紅外線和紫外線仍有可能穿越這些物件損害眼睛。
- 不要觀看從水面、墨汁水、玻璃表面、金屬表面或鏡面反映出來的太陽影像。陽光經反映後仍然是十分猛烈的。
- 不可使用損毀的、來歷不明的或資料不全的太陽濾鏡觀看太陽，只可使用清楚註明可供直接觀測太陽用的濾鏡觀看。若有任何懷疑便不要使用。這些鏡片若有任何輕微損毀，也不可使用。
- 觀看日偏食時，雖然只能看見太陽表面的一部分，但陽光依然十分猛烈，不宜直接觀看太陽。
- 注意日食持續的時間，應避免長時間在陽光下曝晒，以免影響健康。(使用不正確的方法觀察日食，可能對學生的眼睛做成永久性的損害。「附錄一」提供兩個安全觀察日食的活動例子，以供參考。)

2.7 與嗅覺和味覺有關的活動

- 進行與氣味有關的活動時，教師應提醒學生**切勿**將鼻子靠近物品，而應將該物品放近鼻前約20厘米處，然後用手輕撥，使流動的空氣將氣味帶進鼻孔內。
- 如必須進行與味覺有關的活動，須仔細考慮衛生和安全問題。進行與食物有關的活動時，教師應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盡量避免直接用手接觸煮熟的食物。如要處理食物，教師必須注意食物衛生以防食物中毒。詳情可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食物衛生守則的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publications/code/code_index.htm
- 若要用舌頭嚐試不同的食物，教師應使用清潔的家居器皿及飲用開水，並且應採用飲管來轉移所用的食物溶液。

2.8 與動物有關的活動

飼養動物應注意的事項

- 學校應盡量避免飼養雀鳥及哺乳類動物。
- 不可飼養任何性情兇猛的動物。
- 如必須使用動物作教學用途，使用者有責任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動物，策畫和進行活動時應重視動物的福利。
- 飼養動物的數量不宜過多，亦應避免長期間限制動物的活動。
- 必須定時餵飼適量及適當的食物。
- 確保飼養環境(包括籠箱或欄圈、溫度、濕度、空氣流通、居所密度及族群結構等) 適宜，符合衛生。
- 要適當地處理動物的糞溺，且不可委派學生處理糞溺。
- 動物棲息的地方應定時清洗。
- 須經常監察有關動物，留意動物的健康狀況；小心處理患病的動物，以免擴散傳染病菌。
- 確保在學校假日期內，飼養的動物得到適當的照顧。
- 水族箱或魚池所使用的電器一定要符合安全規格，並要定時檢查及作適當的保養。
- 須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的指引和法例，迅速和以符合衛生的方法作出處置動物屍體及廢物的安排。
- 學校應制訂一套完善的監控措施，確保動物健康生長及避免產生疫症。學校可邀請註冊獸醫提供協助制訂有關計劃或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查詢。

觀察動物時應注意的事項

- 觀察動物時，應保持適當的距離，**切勿**過近。教師應提示學生不可觸摸動物，更不應驚嚇牠們，以免引起意外。
- 不可讓學生接觸動物的糞便。
- 如須接觸動物時，應穿上用完即棄的手套，以避免受到病菌或寄生蟲傳染。活動後應用消毒劑清洗所有桌面，亦應徹底清洗雙手。

2.9 與植物有關的活動

栽種植物應注意的事項

種籽

- 有些種籽可能有毒或塗上有毒防霉劑，處理種籽時應戴上手套。

農具

- 應妥善存放，不應讓學生使用修枝剪。

花盆

- 不宜把花盆放在欄河上，以免因墮下而發生意外。
- 經常清理盆栽底盤的積水，以防蚊蠅滋生。

植料

- 處理時必須戴上手套。
- 賯存時要注意環境，避免小動物窩藏於內及滋生細菌。

肥料

- 取用時要戴上手套。
- 避免氣味外溢，注意環境衛生。
- 分量不宜過多。
- 必須根據標籤指示的方法使用。

農藥

- 不宜讓學生使用化學農藥。
- 使用者宜佩戴口罩及膠手套。
- 必須根據藥物說明書的指示方法使用。
- 必須在盛載農藥的容器(包括噴洒器在內)加上危險警告標籤，以表示該等農藥含有毒性。
- 噴洒時要留意風向，以免影響鄰近的人群。
- 噴洒農藥後最好能沐浴更衣。

觀察植物應注意的事項

- 不可讓對花粉過敏的學生處理花卉。
- 不可讓學生接觸含有刺激性物質之植物如海芋、芋、鐵海棠、一品紅(聖誕花)、夾竹桃、綠玉樹、土沉香(海漆)、鹽膚木、白背漆(鹽霜柏)、野漆樹、黃花夾竹桃及長春花等。
- 有些植物長有尖刺或鋸齒，觀察時要注意安全。
- 觀察剖開花朵/果實的結構：為了節省時間，教師可預先剖開花朵/果實，用密封保鮮袋盛載；如遇炎熱天氣，可存放在雪櫃內，以供備用。
- 接觸植物後應要洗手。
- 不應利用植物的任何部分作味覺或嗅覺之試驗，以免產生過敏性反應或中毒。所以特別提醒學生不要把花朵靠近鼻子，以免引起敏感。

2.10 使用化學物品/玻璃儀器的活動

盛載化學物品的儀器

試管

- 留意是否為耐熱玻璃製品。
- 以拇指、中指、食指持試管的上方(見下圖)。管口不可指向自己或他人。



- 不可直接從大型容器傾注化學液體進試管之內。
- 試管所盛載物品或液體不可超於試管容量的2/3；如需要加熱，則不可超於1/3。
- 加熱時以試管夾夾著管的上方，傾斜約30度，放在酒精燈上，然後輕輕搖動。
- 除要加熱外，所有試管均應放在試管架上。
- 使用完畢，試管必須用試管擦清洗，並置於試管架上晾乾。

燒杯

- 留意是否為耐熱玻璃製品。
- 加熱後的燒杯應放在防火墊板上，以資識別。
- 不可用手直接觸摸加熱後的燒杯。如有需要，應戴上隔熱手套或使用乾毛巾墊手。
- 加熱時所盛載的液體不宜超過燒杯容量的1/3。

量筒

- 不可用作加熱用途或盛載高溫的液體。

藥瓶

- 取放藥物前應先閱讀標籤，確認藥物的名稱才可取用。

玻璃棒

- 供攪拌及沾蘸藥液之用。
- 不使用時應平放在桌面上，**切勿**讓其滾動。

取用藥液的方法

- 可用滴管自藥瓶中吸取藥液。
- 如需傾注藥液時，可用玻璃棒作引導，避免藥液外濺。
- 只需取用足以達到效果及目的的分量。
- **切勿**將用剩之藥液倒回藥瓶內。

2.11 使用其他工具的活動

音叉

- 以音叉尖部分輕敲橡膠塊上，然後放在耳邊聆聽。
- **切勿**使用音叉敲擊硬物。

利器

- 不宜使用太鋒利、笨重或容易造成意外的工具。
- 須提示學生不可隨便玩弄剪刀、剝紙刀等利器，更不可持尖銳及鋒利的工具四處走動。學生使用尖銳的工具時，亦須和同學保持適當的距離。

有關使用鋒利工具的安全要點，可參閱由香港教育局編印的《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00)及《學校工場安全守則》(2009)。

橡皮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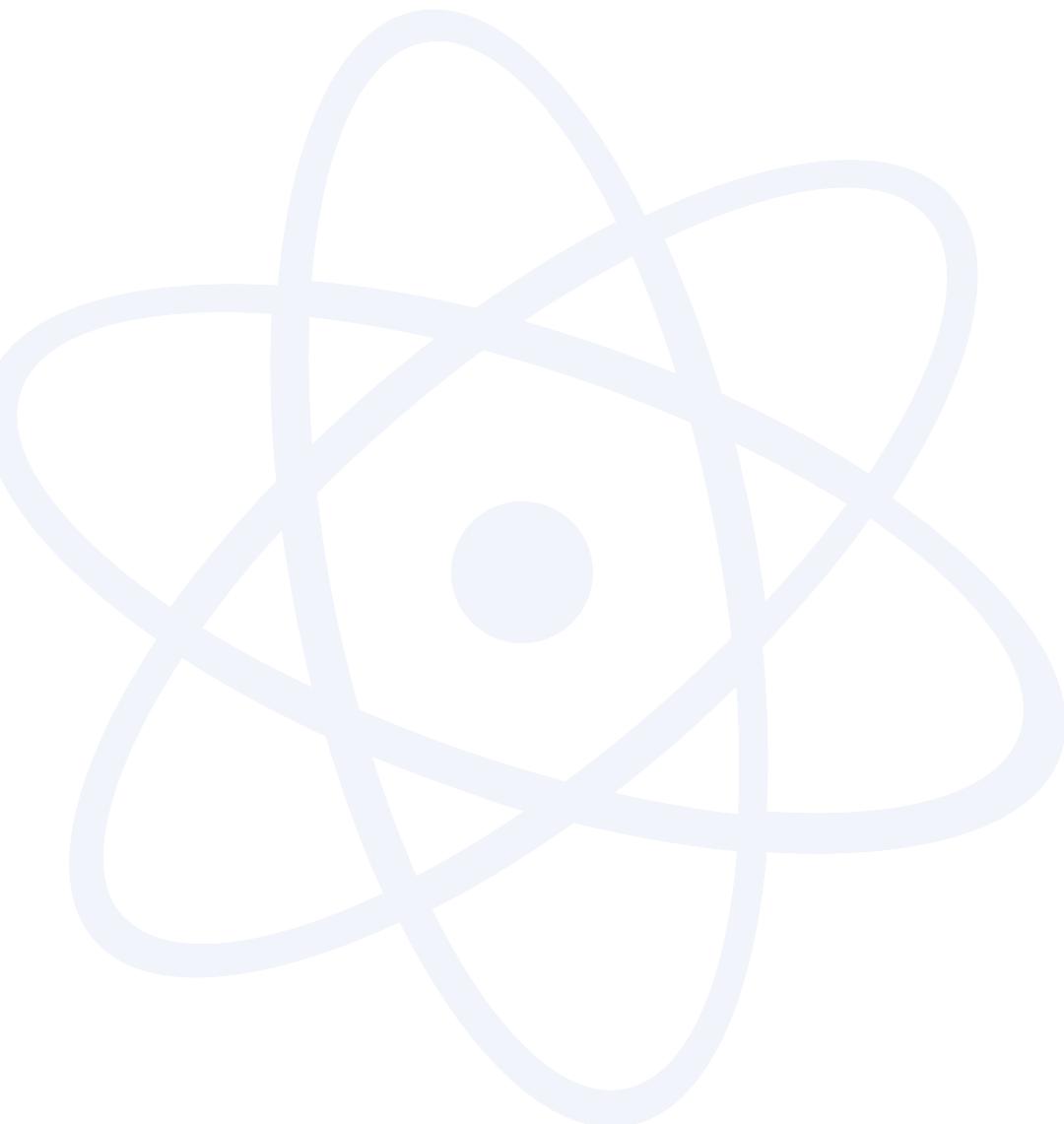
- 小心使用橡皮筋，避免彈向自己或同學，亦須避免使用太多圈數，及留意使用橡皮筋時會出現的反作用力。

銅線

- 如活動需要銅線時，注意銅線兩端切口，避免割傷，可用少量泥膠包著兩端。

熱熔膠槍

- 使用前，先檢查熱溶膠槍是否完整無損；必須保持其清潔及乾爽。
- 熱溶膠槍啟動後，緊記不可以離開工作崗位，否則必須關上電源。
- 過度用力按下扳機，可能會阻塞槍口，建議先切斷電源後重新再開機，然後慢慢扭動熱溶膠條，如熱溶膠條太短已埋沒在槍膛內，可將新的熱溶膠條放入預熱，使它與原膠條相連，並將它拉出。
- 溶膠之溫度很高，須小心使用，若不慎皮膚黏上溶膠，必須盡快用冷水降溫，並找醫生治理。



第三章
化學物品及相關器材
的貯存及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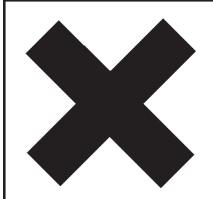
3.1 儀器及實驗用品的存放

- 易碎的儀器或物品不宜疊放，以免引致破裂。
- 存放電器用品必須注意安全，非使用時應把乾電池取出，避免漏電而使電器損壞，或短路產生高溫而造成意外。
- 定期檢查所有儀器及物品，如發現有破損，應立即更換。

3.2 化學物品的貯存

- 購置化學品及儀器時，應先評估其危險性，並避免過量購置及貯存。
- 一般化學藥品，尤其是危險藥品，不應存放在高架上，以免因取用時容器墮下而發生意外。
- 易燃及揮發性之液體絕不宜存放在家庭用之雪櫃中。因雪櫃之溫度調節掣及門掣於操作時可能產生火花，燃著此類液體所揮發之蒸氣會發生爆炸。
- 挥發性之液體須存放在陰涼和陽光照射不到的地方，亦應遠離熱源及電源(包括乾電池在內)。
- 所有化學藥物和藥品容器均應附有清楚和正確的標籤及有效日期，以減低因貯存危險化學藥品而可能發生的意外。
- 定期檢查化學物品，例如每三個月至半年檢查化學品是否有異狀，以及是否過時，若然應立即更換並妥善棄置(請參考第3.4段化學物品的棄置)。有關常識科一般所需的化學藥品名稱、貯存分量及標籤，請參閱附表。

常識科一般所需的化學藥品名稱、貯存分量及標籤

名稱	分量	標籤
酒精（工業用）	1 公升以内	 易燃  有毒
酒精（消毒用）	1/2 公升以内	 易燃
石灰水	2 公升以内	---
碘液	1 小瓶	 HARMFUL 有 島
碳酸氫鹽指示劑	1 公升以内	---
硫粉	500 克	 FLAMMABLE 易 燃

3.3 課後的處理

有關化學物品的棄置方法，請參閱下段。

- 如果儀器溫度過高，應使用適當的隔熱手套。運送儀器前應先在塑膠盆內放置一塊防火墊板。
- 所有器材及物品用後應放回原處，以免遺失或構成危險。

3.4 化學物品的棄置

- 活動完畢後，**切勿**將用剩之藥物倒回藥瓶，以免產生化學作用。
- 實驗的固體廢料應全部取回，然後用膠袋密封，才可棄置。不應棄置任何實驗廢料在課室或常識室內。
- 若課室或常識室中有洗滌槽，應先倒去熱水及其他液體，然後用水徐徐沖洗，確保洗滌槽內沒有留下殘跡，否則教師應全部取回後，在最方便的洗滌槽內，作同樣的處理。
- 若液體混有渣滓，在傾倒時先要用隔器過濾，以免令洗滌盆淤塞。
- 若液體發出刺激性的氣味，請先確保室內空氣流通，了解相關氣體的本質，尋找適當的解決方案；此外，不宜將這些液體傾倒在課室內的洗滌盆，以免導致學生不適。
- 在任何時候，教師均應利用塑膠托盆盛載裝有熱水或其他液體的儀器。

註：其他與實驗有關的安全要點，可參考教育局編印的《綜合科學科實驗安全措施》(1999)、《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2002)、科學探索的安全守則及《學校工場安全守則》(2009)。有關手冊已上載教育局「學校安全與保險」的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2&langno=2>

此外，亦可參考《科學探索的安全守則》

http://resources.edb.gov.hk/~ses/index_b5.html



第四章 全方位學習活動

4.1 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意義

全方位學習能輔助常識科課程的推行，把學習的範圍擴闊到課室以外，幫助學生把跨學習領域的知識、技能和價值觀綜合運用。教師應善用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社會資源，以及境外學習的機會，讓學生在真實環境中學習，豐富他們的學習經歷。

4.2 在香港境內進行戶外參觀與實地考察活動

學校舉辦活動前應有周詳計劃，使參與學生清晰知道活動的性質及內容。在活動前，教師必須先了解每項活動的細節，前往的途徑，有關的安全設施及就任何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假設，並擬定應變計劃。有關戶外參觀與實地考察活動應注意的安全事項，已詳載於教育局發出《戶外活動指引》(2008)。現摘錄指引部分內容，方便教師參照。

校長須知

- 學校應確保負責活動的教師/導師¹具備合適的資格去指導參加者進行有關活動。同時，應鼓勵教師/導師接受急救訓練並每三年接受更新訓練，讓學校可以具備足夠已接受急救訓練的人員，帶領學生參加各項戶外活動。
- 為方便組織和管理，學校可將參加戶外活動的成員分成若干小組。小組組長可由學校指派必須具備相關經驗和知識的教師、高年級學生或成年人擔任。
- 學校有責任確保參加活動者具備必要的技能、合適的體能及在活動前取得家長同意書。家長應在進行活動前評估其子弟的身體情況及與學校溝通，以決定其子弟是否適合參加該活動。
- 學校必須確保所有參加者，包括教師/導師/組長均清楚知道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他們要擔當的角色和職責。
- 舉行戶外活動時，教師/導師應帶備急救箱(參考6.2段)及個人通訊器材（如手提電話等），以便在出現緊急情況時作救傷及對外聯絡之用。
- 如發生意外，學校應即時處理，並盡快通知受傷學生的家長或參加者的家人。若情況需要，應即時知會警方。學校亦應記錄意外的詳情。
- 在舉辦戶外活動前，學校必須遵守適當的程序，知會警方及有關政府部門；以及參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行事。

1. 導師是指在某項特定活動具備合適資格的教練或訓練員。

- 嘴咐沒有親身參加活動的專責教師/導師在活動期間進行管理及監察工作，他們應：
 - 就有關的戶外活動負責與相關的人士聯絡或傳達信息；
 - 熟知學校舉辦戶外活動的詳情及運作，例如活動性質、時間及地點、帶領活動的教師/導師及他們的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接聽校外人士或家長的查詢；
 - 在遇上緊急事件時，按既定應變措施知會學校管理層或專責人士；有需要時協助校方聯絡家長、協辦機構或政府部門；
 - 在舉行戶外活動期間保持警覺，留意新聞報導、天氣變化並監察活動的進展，以便適時將有用資料轉告校方及帶領活動的教師/導師；
 - 在帶領活動的教師/導師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向校方報告活動完結時，負責向警方報案。
- 在可能的情況下，學校應確保給予所有學生(無論是否有殘障)參加戶外活動的機會。同時，學校亦應向有殘障的學生提供所需的協助，例如在戶外活動時，學校須嘴咐教師/導師為智障學童準備「個人資料及求助咭」。
- 校長須細心參閱教育局發出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通告，以了解其內容及承保範圍，並須依從有關準則行事。同時，學校宜遵從以下各點：
 - 教師/導師或陪同人員均由校方委派。委派人員、活動內容、地點及時間安排等須由校方核准，並記錄在案。
 - 學校若對綜合保險承保範圍有疑問或意外發生，須立即與保險公司聯絡。

教師/導師須知

- 學校在大自然環境中進行具探索性、挑戰性及體力要求等戶外活動時，最少應有1名曾接受急救訓練的成員隨隊。本局鼓勵教師/導師參加由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開辦的急救課程並每三年接受更新訓練。
- 應經常留意天氣報告及天氣預測。
- 如進行戶外活動地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在101至200之間，學校應禁止易受空氣質素影響的參加者(例如心臟或呼吸系統有毛病的人士)參與活動。
- 如該地區的空氣污染指數在201至500之間，學校應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有關的戶外活動。

- 如天文台已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教師/導師應取消所有戶外活動。如一號警告信號在活動進行期間才懸掛，則應立即前往最近的安全地點暫避。在情況許可下，教師/導師應安排參加者回家。假如懸掛更高的警告信號，則應留在就近的安全地點，直至風勢已無威脅方可離去。
- 如天文台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教師/導師應立即停止所有戶外活動，並帶領參加者前往安全地點暫避，直至可安全回家為止。
- 天文台懸掛寒冷或酷熱天氣警告，意味著天氣會持續寒冷或酷熱。教師/導師應衡量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將活動押後，甚或取消。如在寒冷天氣下，應要求參加者多穿保暖衣物以防低溫症。在酷熱天氣下，則應要求參加者穿著透氣的衣衫及褲，並避免過份暴露在陽光下，以減低患上皮膚癌的風險。若陽光猛烈，亦應提醒他們佩戴闊邊帽子及能過濾紫外光的太陽眼鏡，並於外露的身體部分重複塗上防曬系數15 或以上的防曬油²。
- 學校應要求家長在參與戶外活動當天為子女量度體溫，並在學校提供的紀錄表上填寫有關資料。教師/導師應按家長交回的紀錄決定學生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參加戶外活動。如學生參與露營或連續多天的戶外活動，則教師/導師應在每天進行活動前為學生量度體溫。
- 教師/導師應留意參加者的表現及舉動，確保他們不會參與超逾其體能及智能的活動。並提醒參加者如身體感到不適，應即時報告，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必須培養參加者的責任感，令他們明白在保障自身和隊友安全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參加戶外活動時，須嚴禁參加者吸煙或玩弄火柴、打火機等易燃物品。
- 教師/導師應確保參加者在參加戶外活動時穿著恰當的服飾；例如，穿上合適的衣服和鞋履、束起長髮、修剪指甲、穩固眼鏡等。
- 教師/導師應提示所有參加者帶備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十五歲以上的參加者必須攜帶的身份證明，包括成人身份證或兒童身份證。
- 教師/導師應提示參加者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蚊蟲叮咬以預防蚊子等傳播的疾病，例如登革熱。參加者宜：
 - 穿著淺色長袖衣服及長褲；
 - 塗上防蚊油/防蚊膏；及
 - 避免在樹蔭、草叢、隱蔽處或可管理範圍以外逗留過久。有關登革熱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衛生署網頁：

2. 有關紫外線及防曬措施的資訊，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網頁：
<http://www.weather.gov.hk/wxinfo/uvindex/chinese/cuvindex.htm>

http://www.chp.gov.hk/content.asp?lang=tc&info_id=19&id=24&pid=9

- 教師/導師應留意戶外活動和四周環境的潛在危險，並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安全。同時，應鼓勵參加者在發現任何不尋常事情/問題時，盡快向他們報告。
- 遇有意外發生，應採取下列措施：
 - 視傷者情況進行急救，如有懷疑，不應魯莽行事；
 - 如非必要，**切勿**移動傷者。如情況許可，應立即將傷者送往診治，否則，應派一人陪同求助者尋求援助；
 - 向外求救時，應填寫緊急事件紀錄表，列明下列資料：
 - i. 傷者位置（記下地名、地圖座標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長途遠足徑每隔 500米設立的標距柱編號）；
 - ii. 發生意外的時間；
 - iii. 受傷情況；
 - iv. 受傷者資料；及
 - v. 報案者資料；及
 - vi. 其他組員的人數和情況。
- 處理流血傷口時，救護者應戴上塑膠手套，避免直接沾染血液。

4.3 境外遊學活動（以下內容摘錄自《境外遊學活動指引》（2008））

境外遊學活動是指由學校策畫、組織，並以校方委任領隊負責帶領學生到香港以外地區作探訪、交流、研習或服務等活動。

計劃及準備

- 負責境外遊學活動的領隊須具備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或外地旅遊的經驗，其中最少一位應為校內教師。
- 遊學團中最少應有一位具備急救知識的領隊或團員隨隊。
- 遊學團最少應由兩名領隊帶領。每名領隊不宜帶領多於10名學生。
- 學校須考慮參加者的能力以選定地點、設計行程及預計完成活動日數，令活動能夠有效地進行。
- 學校在選擇遊學地點時，宜考慮天氣、交通、衛生、語言、居所及食物各方面條件是否合適。
- 學校應避免選擇有潛在危險的地區，例如：政治不穩、治安不靖、流行疫區、可能發生地震或常有颱風吹襲，洪水泛濫等區域。
- 學校在出發前應擬定緊急應變計劃（例如：天氣、政局或交通安排出現變化而須延遲或取消行程、團員中途退出、發生意外後的處理

程序等），並向所有學生及家長說明，同時亦須設立學校與家長及協辦組織/接待單位的緊急聯絡系統，以便隨時聯絡。

- 蒐集行程路線及有關資料，例如：住宿地址及電話號碼、當地的警署、醫院、診所或急救站所在位置及途經各地的緊急救援電話號碼等。有關資料可於出發前交與家長及學校負責人，以備不時之需。
- 學校應安排「簡介會」向學生、家長及所有同行的成員詳細說明整個旅程安排、各人職責及校方對學生和家長的要求，並提醒學生整個行程須依從領隊指示，遵守各項活動的安全規則。
- 學校盡可能在出發前安排相關的訓練課程。
- 編配學生住宿組合時，最好安排二人或以上同房，方便互相照顧。住宿名單一經編定，如沒有特別原因，不應讓學生自行更調，以免造成混亂。
- 學校應參閱及適當地遵照衛生署網頁<http://www.dh.gov.hk>內所載列有關各種健康風險、疫苗接種等旅客保健建議。
- 學校應取得學生的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證明，同時了解他們的健康狀況。如參加者在出發前已感身體不適，學校或領隊應勸喻參加者考慮自身的健康狀況，並諮詢醫生意見，**切勿**勉強成行；如參加者出現流行傳染病病徵，為顧及其他團員安全，該等人士不應隨團出發。
- 學校應盡早檢查參加者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在有需要時查核參加者提交的防疫注射證明。如證件有效期或注射疫苗類別不符入境地區所具列要求，學校應提醒參加者從速申請辦理。
- 每位遊學團成員應具備合適的旅遊及醫療保險。

遊學期間應須注意事項

- 留意當地天氣預測及新聞報導，如情況有任何變化，領隊宜及早準備應變計劃。
- 領隊必須清楚各參加者的健康情況，以決定應否讓某些成員參與當日的活動，並適時就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領隊應盡快安排身體不適的團員就醫，然後根據醫生意見，對患病者及其他團員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如有需要，領隊須盡快將學生團員的健康情況告知家長及學校。
- 領隊應攜帶旅程所需的安全裝備，例如：急救箱、通訊設備（手提電話）、電筒等。
- 學校可將學生分成若干小組，每組由一位領隊負責照顧。
- 境外遊學首要以安全為原則，活動宜以集體或小組形式進行，盡量避免學生單獨行動。領隊宜勸喻學生攜帶旅遊證件副本，以便在必

要時作身份識別之用。同時，學生如發現可疑/不尋常事件，應盡早向領隊報告。

- 每日活動前，領隊應清楚向參加者說明當日行程或活動內容。活動完成後，也應安排會議或分享會，藉以檢討參加者表現、行程編排及相關的安全措施，並為翌日的活動作好準備。
- 乘搭交通工具（包括：飛機、輪船、火車和汽車）時，參加者宜提高警覺，遵守各類交通工具的安全規則，並留意緊急逃生路徑或出口。
- 領隊須注意乘搭車輛的安全車速，有需要時應向司機或負責接待人士提出對有關問題的重視。同時，領隊應關注駕車司機是否有足夠時間休息、或按時輪值更替，避免沒有間斷的長時間駕駛；在惡劣天氣或行程緊迫的情況亦不宜勉強行車。
- 入住當地酒店時，學生必須第一時間了解「安全走火路線」，並要熟習當發生緊急事故時的逃生方向、逃生路徑及緊急集合地點。
- 領隊應帶備負責的小組成員名單及其住宿房號等資料，方便召集及核實人數；領隊的房號及電話號碼亦宜知會參加者，方便聯絡之用。
- 領隊應經常提醒參加者妥善保管旅遊證件及個人財物。
- 參加者於睡前應將房門鎖匙、電筒及隨身重要物品安放於方便位置，即使在黑暗中也能盡快拿取。
- 參加者應小心注意個人飲食衛生，避免進食未經煮熟的食物及飲用未曾煮沸的食水，同時，亦不宜光顧衛生環境惡劣的攤檔或食肆。
- 參加者宜定時清潔個人衣物和保持個人清潔衛生。避免在人多及空氣污染嚴重的地方作長時間逗留。如有需要，應戴上口罩，以減少受細菌及病毒感染的機會。
- 參加者應佩戴手錶，留意各項活動的集合和回程時間，並依指示準時到達預定地點集合。
- 參加者應帶備長袖衣恤及長褲，防蚊油/防蚊膏及防曬膏等物品，以避免蚊蟲叮咬及烈日曝曬。
- 學生若需短暫離隊外出，應於事前由家長向學校申請。學生離隊時，須有指定的成年人陪同。學生並需知會領隊及同行成員有關出外地點、回程時間及聯絡方法。
- 參加者須注意作息時間，以保持體力，應付全程活動。
- 領隊須依照學校既定的匯報機制，定時向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報告全團狀況及活動進展，方便學校掌握最新情況及回應家長查詢。
- 在任何情況下，境外遊學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行事原則，期間並無妥協餘地。如在遊學期間出現任何特殊的情況而需要當地

官方部門，例如警方等協助，領隊應即時按實際需要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無任何延誤。

境外遊學活動整體考慮

- 學校制訂安全措施時，除參考以上臚列的資料外，仍須因應遊學活動的性質、參加者的能力/條件及探訪地區的客觀環境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以兼顧活動的原意及安全的原則。
- 學校須細心參閱教育局發出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通函，以了解其內容及承保範圍，並須依從有關準則行事。同時，亦請學校遵從以下各點：
 - 領隊均由校方委任。委任人員及活動內容、地點及時間安排等須由校方核准，並記錄在案。
 - 如有關於保險承保範圍的疑問或發生意外，學校須立即與保險公司聯絡。

4.4 調查、蒐集及訪問活動應注意事項

教師應考慮蒐集的資料是否為一般學生容易獲取得到，並應提供足夠時間讓學生進行蒐集活動。如學生需要進行戶外資料蒐集活動，例如到有關機構、圖書館或政府部門蒐集資料，教師應考慮學生往返途中的安全。教師必須提示學生先要取得家長的同意，最好在教師、家長或其他成人的陪同下進行，以免發生意外。

- 教師必須考慮調查或訪問地點的環境問題，如太偏遠、僻靜、交通太繁忙或甚至治安情況不理想等，都不宜由學生自行進行。為確保安全，最好有教師或家長陪同。
- 應讓學生清楚明白進行活動的目的。
- 在進行活動其間，盡量避免對他人構成不便或影響。
- 若受訪者是陌生人，則必須由教師或家長陪同才可進行。
- 進行訪問前，宜提醒學生先要徵得受訪者的同意，並應留意其情緒的變化，不宜勉強進行。

4.5 其他相關指引

本章有關戶外參觀、實地考察、境外遊學活動、調查、蒐集及訪問等活動應注意事項並非巨細無遺，學校舉辦有關的活動時，應同時參閱教育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指引、通告及單張。詳情請參考「附錄三」。

第五章 處理意外的方法



5.1 處理意外應注意的事項

-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5條(2)的規定：「每間學校最少須有2名教員曾接受急救訓練」。因此，學校應該鼓勵教師參加由聖約翰救傷會、香港紅十字會或醫療輔助隊開辦的急救課程並每三年接受更新訓練，以確保遇事學生在救護員到場前，得到適當照顧，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的通告。學校亦應同時備有急救手冊，以供教師參考。
- 當意外發生時，應保持鎮定，並採取適當的急救措施。
- 如遇有嚴重受傷或懷疑傷者傷勢嚴重，均須盡速延醫救治。為了讓傷者盡速獲得救治，應利用999電召救傷車。

5.2 一般意外的急救措施

處理輕微燒傷及燙傷

- 安慰傷者。
- 在受傷部位淋以大量冷水，以減輕傷者之痛苦。
- 不可脫除黏於傷處之衣物。
- 不可用油、油脂或任何化學藥品塗於傷處。
- 用乾潔之消毒紗布或軟布覆蓋傷處，然後裹以繃帶。
- 盡可能避免震動受傷部位以免增加傷者的痛苦。
- 盡快為傷者延醫救治。

處理輕微割傷及出血

- 安慰傷者。
- **切勿**赤手接觸傷者的傷口或血液，應戴上「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 如有需要，應用清水或稀釋的消毒藥水沖洗傷口。
- 用棉塊自傷口邊緣向外輕輕拭淨，每塊消毒棉祇用一次，小心不要抹去血凝塊，然後輕輕吸乾傷口。
- 止血後可使用敷料包紮傷口。
- 在嚴重情況下，除急召救傷車外，宜令傷者躺下，並將其受傷部位抬高並設法支持。將傷口以厚層紗布並用力壓緊。如果傷者流血不止，滲透紗布，則應蓋上另一厚層紗布，惟勿將原來濕透之紗布移去。
- 若仍然未能止血，應用敷墊壓住傷口，再用繩帶縛緊以止血，但不要紮得太緊，以免阻斷血液循環。此一步驟宜由曾接受急救訓練的教師進行，並盡快讓傷者接受醫治。

- 受血液沾染的物件應小心處理，並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佩戴「用後即棄」的膠手套，**切勿**赤手接觸染血的物件。
 - 使用家用的漂白水(以1:49倍清水稀釋)清洗染血的地方。
 - 染血的手套、敷料、棉花、布塊等，必須放入雙重膠袋內，封妥後棄掉。
 - 詳情請參閱由香港衛生署及前教育署編印的《血液傳染病在校內的預防指引》(2001)。

處理眼睛受傷

有關處理眼睛受傷的程序，請參考教育局編印的《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2002)。當中要點包括：

- 任何眼部受傷均應視為嚴重個案處理，傷者須即時送院治理，不得延誤。
- 如遇化學品濺入眼睛，應立即用流動的冷水或洗眼設備沖洗眼睛至少10分鐘（用手把眼睛張開）。確保水從面部流過，而不會流入另一隻眼。**切勿**嘗試用酸或鹼中和受傷眼部內的化學品，並提醒傷者不要揉擦眼睛。
- 若有玻璃碎片等異物彈入眼睛，**切勿**試圖自行取出，應請傷者保持鎮定，並立即把他送院治理。
- 用消毒眼部敷料覆蓋眼睛。

5.3 意外紀錄

學校應把在學習活動中所發生之一切意外作一詳細的紀錄。每一紀錄應包括：

- 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班別和教師資料
- 意外的類別
- 受傷者的資料
- 進行學習活動的資料
- 事件發生的原因(若已知者)
- 受傷程度和所作的救治

詳情可參考「附錄二」。

第六章 急救箱的設備



6.1 設置急救箱應注意的事項

- 急救箱應安放在當眼及容易取用的地方。
- 在沒有急救箱的戶外活動地方，則須於當眼處張貼告示，說明最近的急救箱所在位置。
- 進行戶外活動時，例如實地考察，教師應攜備一個急救箱，供緊急情況使用。
- 為了避免感染血液傳染病，學校應在急救箱內存放「用後即棄」的塑膠手套、藥棉、已消毒的敷料/紗布及消毒藥物。
- 學校應定期檢查急救箱內的物品，以確保備有足夠的存量，與及狀況妥善。
- 所有教師均應熟識急救箱內的物品及用途。

6.2 急救箱內應存放的急救用品建議清單*

- 消毒劑
- 藥棉
- 用後即棄的膠手套
- 已消毒的敷料/紗布
- 膠布
- 各種不同闊度的繩帶
- 鑷子
- 安全扣針
- 剪刀
- 各種不同大小的消毒黏性敷料
- 已消毒的眼部敷料
- 三角繩帶
- 酒精
- 冷敷
- 棉棒
- 彈性繩帶
- 溫度計
- 緊急聯絡電話（如鄰近救護站的聯絡電話）

* 各項急救用品應註明購買及有效日期，並應適時添補或更換。



第七章 因進行活動而引起 的學生情緒問題

7 處理學生情緒問題應注意事項

常識科教師可因應課程需要而設計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無論學生在學校內、戶外或甚至香港境外進行學習，教師都應對學生的需要和感受保持敏銳觸覺，以避免他們在進行活動時出現情緒問題而影響個人或其他人士的安全。

- 在設計學習活動時，教師應避免設計可能引致學生不安或感到尷尬的活動。
- 活動期間，教師宜多留心學生的情緒反應，尤其須多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如發現個別學生有不安或尷尬情況，教師須小心處理，不宜勉強他們繼續參與活動。如學生在活動過程中出現騷擾他人情況或情緒問題，教師可讓該學生冷靜下來才處理其問題。如有需要，教師可尋求專業支援，例如學校社工、訓導組同工等，給予學生適當輔導及跟進。
- 教師應建立良好的課堂常規，以助提升學習成效及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

附錄



**附錄一
觀測日食的方法**

**附錄二
常識科學學習活動意外紀錄（樣本）**

**附錄三
相關的指引、通告及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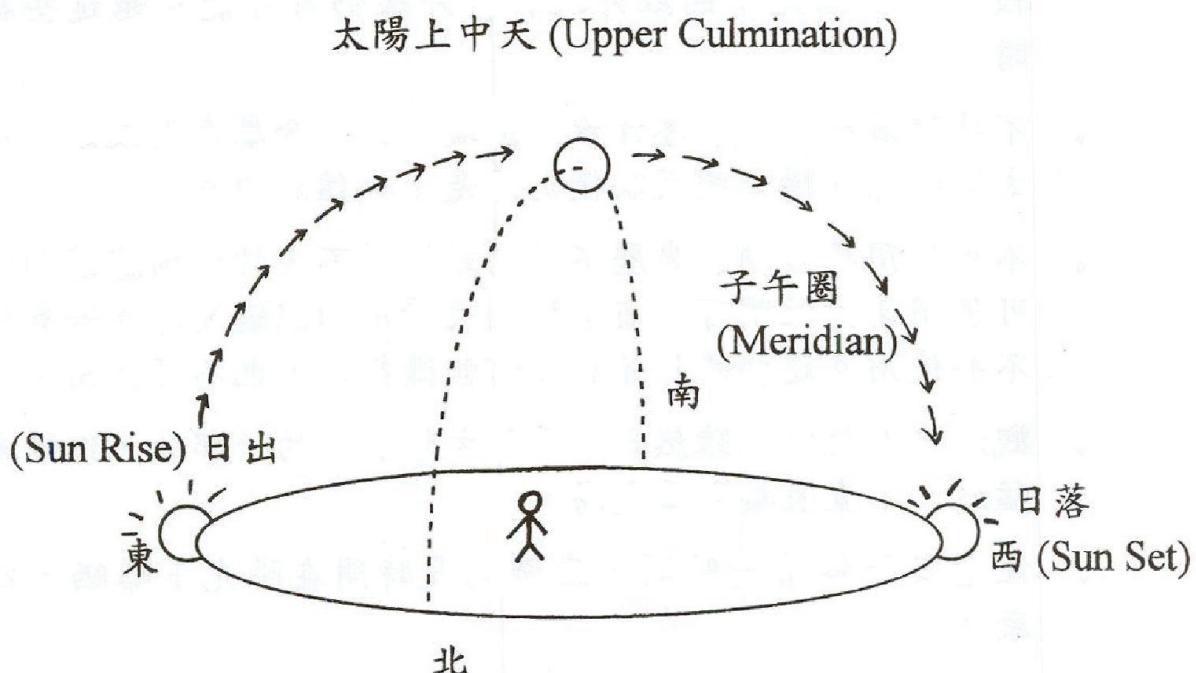
附錄一 觀測日食的方法

為確保安全，應用以下間接的方法觀測日食：

1. 針孔太陽投影盒

(此方法較適宜用於日食發生於太陽在中天的位置)

地球自轉一周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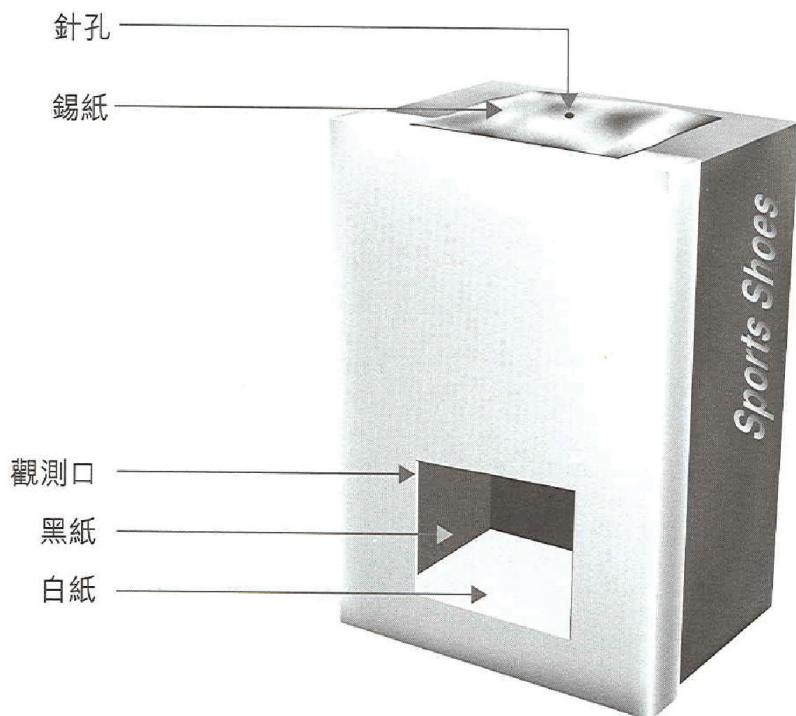
A. 製作方法

工具：

鞋盒、黑咗紙、白紙、切紙刀、針、膠紙、錫紙、指南針、手錶。

方法：

- 把鞋盒豎立放置，在其內部四周貼上黑紙，底部則貼上白紙作為屏幕。
- 在豎立的鞋盒頂部中央開一個約2厘米 x 2厘米的正方孔。
- 把錫紙貼在正方孔之上，然後用針小心地在錫紙中央刺出一個小孔。
- 在鞋盒其中一個側面開一個長方孔作觀測太陽影像的觀測口。開口不用太大，以能清楚看見底部屏幕為合。



B. 使用方法

- 把針孔投影盒攜至露天地方，並放在平坦的地面上或桌子上。先以指南針確定方向，然後移動投影盒，讓盒開口處對著北方，有小孔的一邊向上，貼上白紙的一邊向下。
- 當太陽在天頂附近時，陽光可經過小孔將一個光點投射在下面的白紙上。
- 若發生日食時，太陽的位置不是在天頂附近時，則必須把投影盒的開口處調較，直至光點可投射在下面的白紙上。
- 留意光點的大小較小孔為大。若小孔與白紙的距離為25厘米，光點的直徑約為2.5毫米。(若小孔與白紙的距離加大，光點的直徑會較大，但較暗。)
- 留意在日食時，小光點有何變化。(由於陽光斜照於白紙上，所以太陽的影象會稍被拉長。)

C. 繪畫日食的過程與太陽位置的變化

- 把盒子固定在桌子或地上，用鉛筆把太陽的形狀描繪在白紙上。
- 學生可以在整個日食過程中(包括開始前與結束後的15分鐘)，每隔一段時間(如30分鐘)把太陽投影在白紙上的位置和形狀同時記錄一次，便可知道太陽在天空的位置如何改變以及日食過程的變化。

2. 樹葉投影法

- 樹葉間的小縫隙作用有如針孔，當陽光透過它們時，太陽的影象就會投映在地面上。我們只要在樹旁觀看投在地面上的太陽影象就可以觀測日食的過程。
- 我們還可以利用攝錄機攝錄日食的過程，但**切勿**直接從葉縫中觀看太陽。

附錄二 常識科學學習活動意外紀錄（樣本）

(一) 意外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班別和教師資料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班別：_____ 教師姓名：_____

地點：_____

(二) 意外的類別(例如：燒傷、燙傷、割傷或由於進行戶外活動時所發生的意外等。)

(三) 受傷者的資料(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傷者姓名：_____ 教師 學生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傷者姓名：_____ 教師 學生 其他 _____ (請註明)

(四) 進行學習活動的資料

教學單元：_____ 課題：_____

活動目的：_____

(五) 意外發生的原因(若已知者)

(六) 受傷程度和所作的救治

日期：_____ 記錄者簽署：_____

記錄者姓名：_____

附錄三 相關的指引、通告及網址

(I) 指引及手冊

1. 《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2002)
2. 《小學視覺藝術科安全指引》(2000)
3. 《學校工場安全守則》(2009)
4. 《戶外活動指引》(2008)
5.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2008)
6. 《郊野公園 - 遠足安全指引》漁農自然護理署編印

(II) 通告及通函

1. 《學校在郊區舉辦戶外活動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2. 《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曰校適用的安排》
3. 《空氣污染指數》
4. 《有關學校安排參觀古蹟及考古遺址活動指引》
5. 《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
6. 《戶外教育營》
7. 《綜合保險計劃（公眾責任、僱員補償及團體人身意外）》
8. 《學校投購保險》

以上資料(除指引及手冊第6項外)均可從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

(III) 網址

1. 教育局 小學常識科網頁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09&langno=2>
2. 教育局 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7&langno=2>
3. 教育局 「全方位學習」行動小錦囊
http://cd1.edb.hkedcity.net/cd/lwl/action_kit/web%201/frontpage.htm
4. 教育局 科學探索的安全守則
http://resources.edb.gov.hk/~ses/index_b5.html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戶外學習活動 - 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設施
<http://www.lcsd.gov.hk/green/schoolvisit/b5/index.php>
6. 香港天文台
<http://www.hko.gov.hk/>
7. 漁農自然護理署
<http://www.afcd.gov.hk/>
8. 衛生署
<http://www.dh.gov.hk/>
9. 香港警務處
<http://www.police.gov.hk/>